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婚字第93號

112年度婚字第353號

原告即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反請求被告

訴訟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玥矽律師

被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

樓之0

送達代收人梁維珊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梁維珊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韻瑄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

上列原告乙○○請求離婚等事件（111年度婚字第93號）及被告甲○○反請求離婚等事件（112年度婚字第35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離婚。

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乙○○單獨任之。

被告甲○○應自本件判決確定之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丙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，給付原告乙○○關於未成年子女丙○之扶養費用每月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本訴即111年度婚字第93號之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負擔。

反請求原告甲○○之訴駁回。

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甲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起訴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、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（111年度婚字第93號），嗣被告即反請求原告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反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等事件（112年度婚字第353號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」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乙○○為我國人民，甲○○則為加拿大國人，擁有我國之永久居留證等情，有乙○○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一第23頁），可認兩造無共同之本國法，然兩造婚後係在我國同居生活多年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兩造之共同住所地係在我國，故本件裁判離婚之事由，自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乙○○起訴及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95年9月2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。

在婚姻存續期間，甲○○有下列家暴行為或貶低乙○○人格之行止：

1. 甲○○禁止乙○○給付孝親費，乙○○只能私下將所得交給母親，甲○○發現後，指控乙○○為小偷，偷其和女兒的錢。

2. 乙○○在媒體訪問談論子女教育議題，甲○○對乙○○稱：在訪問內容一副好母親樣子，很噁心，根本是很爛的媽媽。

3. 甲○○情緒失控時會摔東西、丟東西。

- 01 4.甲○○不准乙○○去其不喜歡之教會聚會，乙○○有一
02 次因不想影響丙○上課時間而去參加甲○○不喜歡之教
03 會聚會，甲○○竟大聲斥責、飆罵髒話、要將乙○○趕
04 出家門，讓乙○○痛哭失聲，委屈不已。
- 05 5.甲○○打電話給乙○○之家人、朋友、經紀人，散佈乙
06 ○○對其很壞、外面有男人、是惡魔的妹妹、是巫婆，
07 表示要和乙○○離婚，不想再見到乙○○。
- 08 6.甲○○於107年10月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，
09 曾威脅要跳樓自殺，其嗣後又在基隆河跳河自殺，乙○
10 ○接獲友人及甲○○父母之電話，立即前往現場，乙○
11 ○有報警，救護車亦有派車前往。
- 12 7.於110年1月3日上午，甲○○情緒失控，在臺北市○○
13 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0樓住處大吼、飆罵乙○○，徒手
14 掐住乙○○脖子，致兩側前頸部紅腫，有康寧醫院受理
15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為憑，丙○目擊甲○○以撞
16 牆、撞洗手台之方式傷害自己，丙○大喊：「Daddy, N
17 O!NO!」，但甲○○仍繼續傷害自己，又將丙○拉到房
18 間並稱：「Mommy 想要Daddy死」、「Mommy偷Daddy的
19 錢」、「Daddy有自殺妳知道嗎？」、「Daddy跳河」等
20 語。乙○○就前開家暴事件有通報及聲請保護令，嗣因
21 心軟而撤回聲請。
- 22 8.於000年0月間，乙○○因出演舞台劇，遭甲○○指控與
23 男演員有婚外情，甲○○帶丙○前往南港分局控訴乙○
24 ○拍A片，乙○○因警方電話聯繫告知，方知上情。
- 25 9.於000年0月間，兩造因細故爭吵，甲○○不想乙○○離
26 開，將乙○○用力抱住，在拉扯中以身體撞擊乙○○，
27 因而受有胸部肌痛之傷害，此有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
28 可以佐證。
- 29 10.於000年0月間，兩造因細故爭執，甲○○再度掐住乙○
30 ○脖子，導致乙○○受傷，有受傷照片及乙○○與經紀
31 人之對話紀錄為憑。

01 11.於110年7月9日，兩造偕同丙○從溫哥華住處前往蒙特
02 婁過暑假，甲○○在溫哥華機場情緒失控，指控乙○○
03 一直與四五十個男人在一起，將乙○○護照摔在地上，
04 並以「信不信，我會把妳丟在這裡，不讓妳上飛機」等
05 語要脅，讓身處異國的乙○○感到害怕，甲○○在3小
06 時航程中，不斷辱罵乙○○，直到丙○制止。

07 12.於110年12月1日，兩造在溫哥華住處，因甲○○偷聽、
08 偷錄乙○○與教會輔導員對話過程乙事發生爭執，甲○
09 ○情緒失控，一手將乙○○壓制在床上，並拿枕頭壓在
10 乙○○臉上，使乙○○呼吸困難，嗣後甲○○徒手毆打
11 乙○○臉部，乙○○想以手機對外求援，甲○○竟搶奪
12 乙○○手機，過程中甲○○將手機摔在地上，乙○○趁
13 機撿起並撥打電話，甲○○再次將乙○○壓在床上，朝
14 乙○○吐唾液，乙○○最終掙脫逃至浴室，於事後前往
15 當地Providence Health Care就診，及以上開事實向加
16 拿大主管機關聲請保護令，加拿大警方已核發釋放令
17 （類似刑事保護令）在案。兩造因而自110年12月2日起
18 分居迄今。

19 甲○○前開所為，對於乙○○之身體、精神造成不可忍受
20 之痛苦，為不堪同居之虐待，任何人處於與乙○○同一境
21 況，均將喪失婚姻之意願，從而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
22 項第3款、第1052條第2項，請求法院擇一為離婚判決。

23 (二)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，親眼目睹甲○○對乙○○之家
24 暴及甲○○之自傷行為，且甲○○經加拿大核發釋放令，
25 亦經鈞院核發暫時保護令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規
26 定，應推定甲○○不適任親權人，且觀察兩造過去溝通之
27 情形，甲○○之言語、精神、肢體暴力，易於曲解乙○○
28 之意思，兩造共同行使親權反不利於子女之利益。自丙○
29 出生後，在飲食、娛樂、學校課業、健康管理等方面，多
30 由乙○○負責照顧，丙○與乙○○間之依附關係良好，感
31 情深厚，應由乙○○單獨行使丙○之親權。

01 (三)丙○每月扶養費用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丙○目前
02 就讀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國中部，平均每月學費約42,035
03 元，除學費外，丙○日常生活亦有飲食、水電、瓦斯、衣
04 著、保健、醫療、運輸、通訊等需求，此部分以行政院主
05 計總處110年臺北市每人平均消費32,305元為參考，因該
06 數據僅為平均中間值，與兩造家庭生活水平存在落差，且
07 110年迄今，臺灣生活物價已有大幅上漲，是綜合丙○各
08 項花費實際需要，以每月10萬元為基準，應屬適當，甲○
09 ○有境外財產，尚屬年輕，有工作能力，自應與原告以1
10 比1之方式分擔子女扶養費用，爰請求甲○○每月應給付5
11 萬元之扶養費。

12 (四)乙○○否認有甲○○主張之二、(二)部分事實，經查：

13 1.甲○○主張二、(二)1.部分，並無證據，且該事件之媒體
14 處理，兩造經過共同經紀公司指示為之，乙○○前往酒
15 店接甲○○，外遇之說已破除，經紀公司評估指示淡化
16 處理，避免模糊全家共同代言日常用品之焦點，兩造當
17 時均同意經紀公司之建議，甲○○臨訟作為離婚理由，
18 洵不足採。

19 2.甲○○主張二、(二)2.部分，所提之證據不具形式證據
20 力，無該單位之用印、亦無日期，且內容係甲○○於20
21 19年即108年4月30日之代言合約，係在乙○○於107年
22 演講之後，並非甲○○先簽署代言合約，乙○○才演
23 講，足見二者欠缺因果關係。

24 3.甲○○主張二、(二)3.部分，由甲○○於96年3月9日至11
25 2年11月26日在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之往來明
26 細，與演藝經紀合同所列匯款支付方式：乙○○之招商
27 銀行長沙分行營業部，顯難與甲○○主張之乙○○掌控
28 該酬勞及花用殆盡之證據價值有相牽連。再參以乙○○
29 及乙○○公司即吉魯巴公司於前開期間分別匯入甲○○
30 前開玉山帳戶39,447,154元、6,005,982元，合計匯入
31 款項高達45,453,136元，甲○○稱不敷使用，誠難理

01 解。

02 4. 甲○○主張二、(二)4.部分，由兩造109年12月4日對話紀
03 錄可知，係因甲○○信用卡過期所致，乙○○不斷致
04 歉，並請經紀人及友人協助叫餐等情觀之，乙○○對甲
05 ○○極度恐懼，甲○○為成年人，有足夠能力處理自己
06 私人事務，甲○○主張乙○○買麥當勞為虐待行為，足
07 以判斷乙○○在婚姻中之艱難。

08 5. 甲○○主張二、(二)5.部分，分居協議乃甲○○主動提
09 議，協議書言明沒有家暴及外遇，亦為甲○○要求書寫
10 前開字眼，甲○○以暴力處理問題，企圖逼使乙○○順
11 從並談和，以掩蓋家暴事實。

12 6. 甲○○主張二、(二)6.部分，乙○○於110年12月1日在加
13 拿大受有家暴前往醫院就醫，醫院通報警方及社工，該
14 案經起訴並核發釋放令，嗣因該案更換檢察官，新承辦
15 檢察官於112年7月25日主張停止程序，認為欠缺公共利
16 益而取消112年8月庭期，加拿大司法單位認為依卷內事
17 證已達有罪確信之可能，因欠缺程序利益而暫緩訴訟程
18 序。

19 7. 甲○○主張事實，難以涵攝而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
20 款及同條第2項離婚重大事由之訴權相當，其欠缺離婚
21 訴權，反請求離婚，依法以無理由駁回。

22 (五)綜上，爰為本訴聲明：1.請准乙○○與甲○○離婚。2.兩
23 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○○
24 單獨行使或負擔。3.甲○○應自本件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兩
25 造所生子女子丙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乙
26 ○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5萬元，如被告遲誤一期履行
27 者，其後之六期視為已到期。4.訴訟費用由甲○○負擔。
28 另為反請求答辯聲明：1.甲○○之訴駁回。2.訴訟費用由
29 甲○○負擔。

30 二、甲○○答辯及反請求意旨略以：

31 (一)甲○○否認有前開乙○○主張一、(一)1.至12.部分之家庭暴

力事實，經查：

1.乙○○就前開一、(一)1.至6.、8.部分，完全未舉證，其主張不足採信。

2.就前開一、(一)7.、9.、10.部分，甲○○否認有造成乙○○前開傷勢之行為，乙○○所提證據之證明力不足，乙○○亦未能舉證證明傷痕確為甲○○所造成，故甲○○未有家庭暴力行為至明。

3.加拿大警方所核發之釋放令僅係根據乙○○一面之辭，於刑事案件審理前，預防萬一之措施，與我國由法院審理後核發之保護令迥然有別，乙○○將釋放令類比為保護令，稱加拿大警方認乙○○之人身安全有相當疑慮云云，無視兩者性質上之差異及核發程序之不同。

4.乙○○以前開一、(一)1.至12.事實，主張不堪同居之虐待或其他重大事由請求離婚，亦不足採信。

5.乙○○於婚姻紛爭中，一再不實指控甲○○有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於110年12月2日分居後，阻撓丙○○與甲○○聯繫，嗣於111年4月5日未得甲○○同意，乙○○攜丙○○返臺，又放任友人竇智孔、郎祖筠在網路恣意攻訐甲○○，足見乙○○於婚姻中自行其事，已無努力經營夫妻美滿生活之意願，其對婚姻破綻之發生應負責任，兩造既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，甲○○接受法院以兩造間均無維持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對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具有可責性且可責性相當，判准兩造離婚。

(二)乙○○對甲○○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不堪同居之虐待及1052條第2項之離婚事由：

1.甲○○非我國國民，對市區內各大樓中之機構或營業單位並不熟悉，000年0月間，甲○○經乙○○教會朋友安排，約在在W HOTEL洽談表演事宜，在半路上朋友臨時更改地點，要甲○○至MOMO百貨8樓餐廳，甲○○抵達時，有數家媒體記者等候及拍照。甲○○上樓後，發現該處非餐廳而係KTV酒店，甲○○請乙○○前來陪同，

01 並與朋友洽談後離開。嗣後媒體以甲○○前往KTV酒店
02 詢問照片，向乙○○詢問甲○○是否出軌，乙○○竟回
03 答不予置評，甲○○再三促請乙○○對外澄清，均遭其
04 拒絕。

05 2.107年間（後更正為108年間），乙○○在馬來西亞喬治
06 市教會直播聚會稱其與甲○○間婚姻是假象，甲○○對
07 其有虐待與控制，QOEG公司因此終止與甲○○之代言合
08 約，甲○○受有加幣20萬元之損失。

09 3.甲○○先前參與「爸爸去哪兒第三季」綜藝節目，因乙
10 ○○堅持甲○○必須與其得控制之人才代理公司簽約
11 後，才讓丙○參與該節目，甲○○於該節目所獲得酬
12 勞，均由乙○○所掌握。甲○○於海內外參加節目錄製
13 之酬勞，始終由乙○○支配至花用殆盡，乙○○於此期
14 間，有給甲○○零用金每月數萬不等，但支用在家庭費
15 用後，所剩無幾，形同在財務上對甲○○過苛之控制。

16 4.109年秋天，COVID疫情期間，甲○○來臺灣，因防疫規
17 定需在旅館強制隔離，因抵臺前，甲○○質問乙○○關
18 於其在喬治市教會Youtube視頻誹謗事宜，乙○○拒絕
19 與甲○○交談，亦未將甲○○持有之信用卡附卡新卡開
20 卡，造成甲○○在防疫旅館隔離三週，沒有辦法用信用
21 卡附卡叫餐，身上亦無足夠現金，只能尋求外界提供食
22 物，此期間，乙○○只有2次簡訊，只送2次麥當勞餐
23 點，但乙○○明知甲○○排斥麥當勞，是其行為對甲○
24 ○實屬難以忍受之虐待。

25 5.甲○○在結束隔離檢疫後，乙○○不願意讓甲○○進入
26 南港家中同住，於109年12月26日要求甲○○簽署分居
27 協議，若不簽署，不讓甲○○見到丙○，甲○○僅能順
28 從。於110年1月3日甲○○至乙○○住處幫丙○作早
29 餐，抵達時乙○○及丙○仍在睡覺，甲○○在沙發上使用
30 iPad，乙○○看到後，對甲○○大喊，要求甲○○離
31 去，甲○○表示其依據分居協議無須先通知，可隨時前

來，兩造因此大聲爭吵，甲○○爭吵後即離去。乙○○嗣後竟稱甲○○將其推到牆上勒住，且有自殘行為，乙○○企圖造成甲○○家暴行為之假象，使甲○○受有保護令或刑事處分，應認對甲○○之虐待行為。

6. 乙○○於110年12月2日向加拿大溫哥華警方申告甲○○對其有家暴之刑事犯罪嫌疑，要求警方在次日丙○生日派對即將開始時，對甲○○進行逮捕，讓甲○○在丙○、賓客、鄰居眾目睽睽下，遭警方上銬帶走。因乙○○提出之證據與其主張矛盾，經加拿大檢察官詳細檢視乙○○提出各項證據後，於112年7月25日向加拿大法院撤回起訴，甲○○重獲清白，乙○○竟仍對外宣稱該案並未終結，企圖影響甲○○之社會評價。

7. 乙○○在110年12月2日誣指甲○○有家暴，於110年12月6日將其銀行帳戶內資金轉出並關閉帳戶，導致兩造已付定金購買之北溫哥華房屋，原應各自分擔加幣56萬元，無法在110年12月20日支付餘款，甲○○只好向銀行支付高額利息緊急取得貸款，用以填補乙○○應分攤部分，其所為對甲○○造成巨大財務負擔。

8. 因乙○○對甲○○提出家暴等刑事指控，甲○○之演出、代言等工作機會均無，對甲○○財產收入造成損害，亦對甲○○之人格、名譽造成損害，甲○○在臺灣、加拿大兩地之訴訟程序受到身心交迫之煎熬，自非甲○○所得忍受，構成民法第1052第1項第3款之不堪同居虐待外，兩造間顯無回復婚姻共同生活之可能，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情形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52條第2項，請求法院擇一為離婚判決。

(三) 兩造於110年12月2日分居，丙○與乙○○同住。甲○○於分居開始，尚與丙○於臉書上有良好互動，對於甲○○所為關心舉動，丙○均於當日立即回覆，且對甲○○表達父女親情與報告行程。詎110年12月12日起，丙○未再回應甲○○訊息，甲○○無法與丙○聯絡上，堪認丙○有受乙

○○離間之虞。乙○○不實指控甲○○有家暴行為，將丙○○帶回我國，又阻攔丙○○與甲○○間父女往來，離間父女關係，無法如往日快樂相處，足見乙○○非友善父母，就丙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，應由甲○○單獨任之，方合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(四)綜上，本訴答辯聲明為：1.乙○○之訴均予駁回。2.訴訟費用由乙○○負擔。並為反請求聲明：1.請准甲○○與乙○○離婚。2.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甲○○單獨任之。3.訴訟費用由乙○○負擔。

三、離婚部分：

(一)按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，以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夫妻間應誠摯相愛、互信互諒，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若此情感基礎不復存在，夫妻間已難繼續共同生活，且無復合之可能，實無強行共組家庭致互相憎恨之必要，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。故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」，揆其目的係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惟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，倘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自得請求裁判離婚。

(二)經查，乙○○主張兩造於00年0月0日間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之事實，有戶口名簿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一第23頁），且兩造自110年12月2日起分居迄今，亦為兩造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(三)乙○○請求離婚部分：

1.乙○○主張甲○○於107年10月13日有前往基隆河欲自

殺乙事，業據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（見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一第433頁至第439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6月24日北市消指字第1133015450號函暨檢附之南港區重陽路485號前方堤外南湖左岸河濱公園報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三第353頁至第355頁），該報案紀錄表記載107年10月13日凌晨5時許，消防局出動消防車、救護車及消防人員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方堤外南湖左岸河濱公園救護跳河之甲○○，但其拒絕就醫等情，顯見乙○○主張，並非子虛，甲○○辯稱其有長泳能力，於基隆河游泳未有任何生命危險，並非自殺云云，惟南湖左岸河濱公園周邊基隆河，乃臺北市防溺重點水域，甲○○於10月中旬凌晨，前往該處游泳，顯非正常人行止，其辯解誠難採信。

2. 乙○○主張甲○○於000年0月間，帶丙○一同前往南港分局控訴乙○○拍A片乙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113年6月24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33005810號函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、工作紀錄簿存卷可考（見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三第309頁至第363頁），觀諸工作紀錄簿之工作記事及處理情形欄載明民眾甲○○於19時30分許，進入派出所稱，其老婆乙○○沒有盡到當老婆及小孩子母親的責任，現在還去拍A片等情，益證乙○○前開主張，可以採信。

3. 乙○○主張甲○○於婚姻存續期間之110年1月3日、110年4月9日、000年0月間、110年12月1日，多次對其施以傷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業據其提出110年1月3日之康寧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110年4月9日之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0年5月拍攝之受傷照片、110年5月25日與經紀人之對話紀錄、110年12月1日之Providence Health Care就診紀錄等件為憑（見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一第35頁

至第47頁），而乙○○以甲○○上開家暴行為向本院聲請暫時保護令，亦經本院於113年5月31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4號暫時保護令（見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三第365頁至第367頁），是其主張堪以採信，足見兩造自110年12月2日起分居之原因應歸責於甲○○之家庭暴力行為所致，而甲○○於兩造分居後，仍於對乙○○有家庭暴力行為，亦經前開暫時保護令認定在案，並有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6件可憑（見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三第325頁至第338頁）。

- 4.本院審酌乙○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裁判離婚，甲○○亦表達同意離婚之意願，可認兩造主觀上已無繼續維繫婚姻或經營共同生活之意願，是如從客觀之標準審認，任何人倘處在與乙○○相同之境況，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難謂兩造尚有以夫妻感情為基礎，彼此誠摯相愛、互信互諒，藉此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圓滿與幸福之可能。且此一結果係肇因於甲○○婚後多次家暴行為所致，故甲○○對於兩造之婚姻關係走向破裂一途，為可歸責之一方。從而，乙○○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裁判離婚，依上揭法文規定及說明，自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(四)甲○○反請求離婚部分：

- 1.甲○○有前開暫時保護令認定之家庭暴力行為，乙○○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裁判離婚部分，為本院所允准，已敘明如上。
- 2.甲○○主張乙○○於000年0月間，拒絕向媒體澄清甲○○並無外遇乙節，僅提出微風南京百貨公司之樓層導覽照片（見112年度婚字第353號卷一第107頁），與其主張無涉，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無從採信。
- 3.甲○○主張乙○○於000年0月間在馬來西亞教會直播聚會上稱甲○○對其有虐待與控制，導致QOEG公司終止與其之代言合約云云，固提出QOEG公司終止代言合約信函

(見112年度婚字第353號卷一第121頁)，惟該信函上並未記載日期，亦未提出甲○○與該公司之合約內容，已無從認定該公司係何時與甲○○終止合約，亦難以判斷乙○○前開發言，是否導致甲○○違反合約內容，而遭該公司終止合約。

4. 甲○○又主張其之銀行帳戶均由乙○○管理，甲○○婚後所得，均遭乙○○花用殆盡，乙○○在財務上對甲○○有過苛之控制云云，提出其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往來明細偽證（見112年婚字第353號卷一第161頁至第231頁），因甲○○並未詳細說明兩造關於婚後之國內外收入、財產係約定如何管理，亦未證明其除前開玉山銀行帳戶外，無其他金融機構帳戶，且未證明其於婚姻存續期間之婚後財產究竟為若干金額，則其僅提出前開玉山銀行帳戶之往來明細，尚不足證明其主張乙○○有對其過苛財務控制情事。

5. 甲○○主張109年12月其在防疫旅館隔離三週，因乙○○未將其信用卡開卡，導致其無法叫餐，身上亦無足夠現金，隔離期間，乙○○僅傳2次簡訊，送2次麥當勞餐點，但乙○○明知甲○○排斥麥當勞，是其行為對甲○○實屬難以忍受之虐待云云，觀諸兩造於109年12月2日至12月4日之訊息對話內容（見112年度婚字第353號卷一第233頁至第239頁、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三第177頁至第179頁），該事係因甲○○持有信用卡過期，乙○○對此亦向甲○○不斷致歉，前開疏失行為，誠難認定為故意虐待行為。

6. 綜上，甲○○未能舉證乙○○對其有何不堪同居虐待之行為，或有何致兩造婚姻出現破綻之行為，且縱認兩造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亦顯然歸責於甲○○，從而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反請求訴請判准與乙○○離婚，自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甲○○之離婚反請求既經駁回，則其依民法第

1055條第1 項規定合併請求酌定對於丙○親權之行使，
亦為無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：

(一)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，民法第105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形，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情形。(二)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。(三)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。(四)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(五)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。(六)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。(七)各族群之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。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，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、稅捐機關、金融機構、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。民法第1055條之1復有明定。

(二)丙○現未成年，有前揭之戶口名簿在卷可憑（見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一第23頁），本院既認乙○○離婚之訴為有理由，其請求本院酌定對丙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即無不合。

(三)本院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丙○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，據覆略以：「(一)綜合評估：1. 親權能力評估：原告即乙○○身心狀況穩定，有工作能力與經濟收入，足以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，並有親友支持能提供照顧協助；訪視時觀察原告之親子關係良好。被告即甲○○自陳身心狀況穩定，有工作能力和經濟能力，足以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，並有親友支持能提供經濟能力協助；惟

被告無法安排會面，訪視時無法觀察親子互動關係。訪視時觀察原告之親子關係良好。評估原告具相當親權能力。

2. 親職時間評估：原告工作時間彈性，能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，且具陪伴未成年子女之意願。被告工作時間彈性，能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，期待能擔任主要照顧者。評估兩造之親職時間充足。

3. 照護環境評估：評估原告能提供未成年子女穩定且良好之照護環境。被告將依未成年子女的意願和受教育地點，之後再安排住處，故尚未能評估照護環境。

4. 親權意願評估：原告考量被告有家庭暴力行為，亦無法控制自身情緒而有負面言行，向未成年子女灌輸其負面形象，故原告希望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。被告考量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還是對未成年子女最好的方式，但是被告過往照顧未成年子女時間較多，目前無法成功探視未成年子女，且未成年子女受到原告之負面影響，故被告希望擔任主要照顧者。評估兩造均具有高度監護意願。

5. 教育規劃評估：原告知悉未成年子女興趣並關注學習狀態，亦有能力培育未成年子女，支持未成年子女發展。被告知悉未成年子女過往興趣和就學狀況，能支持未成年子女發展。評估兩造具相當教育規劃能力。

6.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：未成年子女目前13歲，具表意能力，未成年子女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，訪視時觀察受照顧情形良好。未成年子女訪談內容請參考附件密件。

(二)親權之建議及理由：依據訪視時兩造陳述，原告具相當親權能力，兩造具有親職時間及教育規劃能力，並具高度監護意願與照顧意願；原告現為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且親子關係良好。兩造均各自陳述對造有向未成年子女灌輸負面形象，且影響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狀況及就學安排。因兩造衝突關係嚴重，且國內外均有訴訟紛爭，建請法院是否安排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，進一步於親子關係及訴訟紛爭等進行調查，或請參酌當事人當庭陳述與相關事證，依兒少最佳利益裁定之。」等語，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6

01 日北市社兒字第1133009892號函暨檢附之社工訪視調查報
02 告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三第203頁至第217
03 頁）。

04 (四)本院綜核兩造所陳、全案卷證資料，並斟酌前揭社工訪視
05 意見、本院家事調查官111年度家查字第30號、第33號調
06 查報告及保密附件（見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二第7頁至第
07 111頁、第123頁至第127頁、第463頁至第465頁保密證物
08 袋）暨丙○在法官詢問時之陳述（筆錄附於111年度婚字
09 第93號卷二第461頁保密證物袋內），認兩造均有高度監
10 護意願，於親職時間、教養規劃能力和家庭支持系統之程
11 度相當，惟兩造於婚姻存續期間衝突已深，並無共同行使
12 親權之意願，顯見兩造共同行使親權，恐反而對丙○身心
13 發展有不利影響，故應以單獨監護為妥適。復審酌自110
14 年12月2日兩造分居起迄今，丙○均由乙○○擔任主要生
15 活照顧者，且單獨照顧亦已超過2年半，對於丙○之瞭解
16 與需求自較甲○○熟悉，丙○受到妥適周全照顧，母女互
17 動關係良好，情感依附緊密，丙○應已習慣乙○○之撫育
18 方式，如驟然變動其生活環境，恐使其身心無從於穩定之
19 環境中成長發展。又乙○○具有相當之經濟能力、親職能
20 力，應能單獨行使親權，並有行使親權之強烈意願，適於
21 擔任親權行使人。從而，本院認丙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
22 擔應由乙○○單獨任之，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
23 裁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4 五、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：

25 (一)按夫妻離婚者，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
26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
27 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55
28 條第4項、第1116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扶養之程度，
29 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
30 身分定之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
31 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

項亦有明文。且依家事事件法第107 條第1 、2 項，並準用同法第100 條第1 、2 、4 項之規定，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，得命給付扶養費，且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。前項給付扶養費之方法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。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。

(二)本件裁判離婚部分，已經判准，並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乙○○單獨任之，則甲○○雖未擔任丙○之親權行使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丙○仍負扶養義務，本院自得依乙○○請求，命甲○○按月給付至丙○成年為止之扶養費，並依丙○之實際需要及兩造經濟能力與身分，酌定適當之金額。

(三)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乙○○與甲○○財產所得資料，乙○○於108年度至110年度、112年度所得分別為1,489,543元、1,622,339元、55,724元、880,819元，財產總額為9,433,300元、9,905,130元；甲○○於108年度至110年度所得則分別為0元、0元、1,750元、23,957元，財產總額為0元（見111年度婚字第93號卷一第231頁至第246頁、卷三第339頁至第348頁），參以甲○○自陳其在加拿大有車子1台、4棟不動產、兩造在馬來西亞共有不動產2戶等情（見111婚字第93號卷三第209頁）。乙○○雖主張丙○每月扶養費需10萬元，顯高於一般標準數倍，本院認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33,730元為計算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基準，復考量兩造前開財產及所得、日後通貨膨脹及便於計算等因素，認丙○每月所需之扶養費，以50,000元計算，應屬適當。又參酌兩造之經濟狀況及乙○○為實際照顧丙○之人，所付出之心力較多，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等情，本院認乙○○主張由兩造平均負擔扶養費應屬公允，則甲○○每月應分擔未

01 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為2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,000×1/2 =
02 25,000）。從而，乙○○請求甲○○自本件判決確定之日
03 起，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
04 ○○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2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5 准許。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，茲依家事事件
06 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酌定甲○○
07 應按月給付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，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
08 益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10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乙○○之本訴為有理由，甲○○之反請求為
12 無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15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陳威全